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关于给费俊龙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 授予邓清明、张陆“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 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的决定

(2023年9月7日)

2022年11月29日,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成功发射,航天员费俊龙、邓清明、张陆驾乘飞船顺利进驻天和核心舱,在轨驻留6个月,先后进行4次出舱活动,开展一系列空间科学实验与技术试验,圆满完成空间站组合体各项运行管理任务,于2023年6月4日安全返回。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行任务是空间站建造阶段的决胜收官之战,首次形成空间站“三舱三船”最大构型,首次实现2个航天员乘组“太空会师”,刷新中国航天员单个乘组出舱活动次数纪录,标志着中国航天事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迈出新步伐,加快建设航天强国实现新突破,对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和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保持定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具有重要意

义。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行任务的圆满成功,凝聚着广大科技工作者、航天员、干部职工、解放军指战员的智慧和心血。费俊龙、邓清明、张陆同志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矢志报国、忠诚使命,贯彻执着、精诚团结,向世界展示了强大的中国精神、中国力量。费俊龙同志时隔17年再上太空并2次担任指令长,成为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后首位出舱活动的航天员。邓清明同志坚守25年飞天初心不改、执着追梦,出色完成一系列试验和训练任务。张陆同志12年如一日扎实训练,首次飞天即稳妥完成4次出舱任务。为褒奖他们为我国载人航天事业建立的卓越功勋,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给费俊龙同志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邓清明、张陆同志“英雄航天

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费俊龙、邓清明、张陆同志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献身崇高事业的时代先锋,是探索宇宙、筑梦太空、建设航天强国的标兵模范。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受到褒奖的航天员为榜样,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自信自强、同心同德,奋发有为、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深化上合法治交流合作 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完善

——多国人士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 向第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致贺信

新华社记者

9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致贺信。多国人士表示,习近平主席的贺信总结和肯定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在促进法治建设、加强务实合作方面取得的成果,为上合组织成员国深化法律和司法行政领域交流合作注入新动力,助力各成员国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指出,自2013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机制运行以来,各成员国秉持和弘扬“上海精神”,相互支持,精诚合作,不断促进各国法治建设,加强政府间司法领域交流互鉴,持续开展法律服务领域务实合作,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长阿克巴·塔什库洛夫对习近平主席的贺信表示,“加强政府间司法领域交流互鉴,持续开展法律服务领域务实合作”有切身感受。他说,乌中两国在培养法律人才以及司法鉴定等领域进行了紧密合作,这为更好保障跨国投资者利益、推动两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通过司法部长会议机制等平台,上合组织各成员国能够通过双边和多边交流获得许多司法领域发展的新信息,这对各国促进本国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哈萨克斯坦日报》总编辑谢里克·科尔姆巴耶夫看来,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对上合组织成员国秉持和弘扬“上海精神”,加强司法领域交流互鉴和务实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他说,上合组织是各成员国加强交流对话、促进共同发展的重要平台。上合组织框架下,各成员国在司法等领域开展合作,对推动区域法治建设、完善全球治理具有重要作用。

沙特阿拉伯国际问题专家阿卜杜勒·阿齐兹·沙巴尼十分赞同习近平主席的论述。沙巴尼说:“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司法等领域不断加强交流,持续进行务实合作,有效促进了各成员国的法治建设,上合组织在维护以国际

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参加此次司法部长会议的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说,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的重要论述涵义深刻,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司法等领域深化交流合作注入新动力。贺信总结和肯定了司法部长会议机制运行以来,各成员国在促进本国法治建设、加强务实合作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在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中国作用值得高度赞赏”

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强调,中国高度重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俄罗斯科学院中国与东亚研究所政治研究和预测中心领衔研究员帕维尔·特罗辛斯基对“中国高度重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这一论述很有共鸣。特罗辛斯基说,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再次充分体现了中国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如今,中国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立法工作覆盖政治、经济、社会等所有重要领域。同时,中国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努力推动国际合作,“中国作用值得高度赞赏”。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战略研究所专家舍拉迪尔·巴特古洛夫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关于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的论述。他说:“中国在法治领域取得了历史性进步,同时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坚定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各国树立了榜样。”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和平与外交研究所所长费尔哈特·阿西夫同样高度评价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及其对全球治理所作贡献。她说,中国致力于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不断完善自己的司法体系,加强对公民和企业的法律保护,这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创新营造了有利环境。“在共建‘一带一路’项目中,中方注重法律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符合国际规范,在这方面树立了榜样。”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孔庆江表示,近年来,中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同时,中国秉持构建人类命

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促进全球性问题的妥善解决,为国际法治的发展和完善作出了贡献。

“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强调,中国愿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不断深化新时代各国法律和司法行政领域交流合作,以法治方式促进各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俄罗斯司法部长康斯坦丁·崔琴科高度评价上合组织成员国间加强上述领域合作的重要性,认为这对各方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崔琴科表示,希望各成员国能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在相关领域交流合作,以法治方式促进各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费尔哈特·阿西夫认为“不断深化新时代各国法律和司法行政领域交流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她说,法治对保障各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地区和平稳定至关重要,强化贸易、投资等领域的法律框架以及加强在反恐执法等领域的合作有助于各国经济增长创造有利环境。期待上合组织成员国进一步深化相关领域合作,为政府、企业与个人的跨境互动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

参加此次司法部长会议的塔吉克斯坦司法部长穆拉扎尔·阿舒里约恩看好司法部长会议机制的发展前景。他说,各方通过这一机制达成共识,加强了多边合作,为各国人民带来福祉。未来,各成员国应在司法等领域信息化、数字化等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塔方愿继续与其他成员国分享经验、深化合作。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说,希望未来上合组织各成员国积极开展双边和多边交流合作,加强各地方法院、仲裁机构等在司法改革、案例交流、审判实践等领域的信息共享,不断提升合作实效,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综合新华社记者报道 执笔记者:何梦舒 王雅楠 汤洁峰)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前8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同比基本持平



9月7日,在江苏连云港港集装箱码头,一艘货轮准备停靠泊位卸载货物(无人机照片)。新华社发 王春 摄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邹多力)海关总署7日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前8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7.08万亿元。尽管同比微降0.1%,但规模仍处历史同期高位。其中,8月当月进出口3.59万亿元,同比下降2.5%,环比增长3.9%。

海关总署统计司司长吕大良表示,今年前8个月,我国进出口同比基本持平。8月份近3.6万亿元的进出口规模较7月份增长3.9%,较2020—2022年同期均值增长8.2%,这一规模,从今年月度和历史同期数据看,都是第二高点,我国外贸运行总体平稳。

具体来看,前8个月我国出口15.47万亿元,进口11.6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

长0.8%、下降1.3%,贸易顺差扩大7.3%。

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球经贸增长乏力背景下,我国机电领域动能充沛。前8个月,出口机电产品8.97万亿元,同比增长3.6%,占同期我国出口总值的58%。其中,汽车及零配件、船舶、电工器材出口分别增长50.1%、28%、18.6%。

在贸易方式方面,一般贸易作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方式,进出口比重提升。前8个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17.72万亿元,同比增长1.7%,占我国外贸总值的65.4%,比去年同期提升1.2个百分点;我国以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3.5万亿元,增长6.7%。

在外贸主体方面,前8个月,我国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经营主体58万家,民

营企业占比八成以上,且合计进出口14.33万亿元,同比增长6%,占我国外贸总值的52.9%,比去年同期提升3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外贸主力军地位。

在国际市场方面,前8个月,东盟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我国与东盟贸易总值为4.11万亿元,同比增长1.6%,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5.2%。同期,我国对欧盟、美国和日本进出口分别下降1.5%、下降8.7%和下降6.8%。

此外,随着贸易伙伴多元化发展,前8个月,我国对中亚五国进出口3904.7亿元,同比增长34.1%,增速明显高于整体;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12.62万亿元,增长3.6%,对我国外贸形成1.6个百分点的拉动。

策储备研究,充分发挥好税收调控作用。同时,从提高供给质量和扩大有效需求双向发力,突出对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

针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

“比如,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还有创投企业税收优惠等。同时,优化完善多项政策,如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的范围,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一减半征收‘六税两费’等,针对性都很强。”王东伟说。

“如何确保出台的各项政策直达快享、落准落稳?”

“近期发布的税费优惠政策项目很多,涉及领域也很广,特别是适用主体差异还比较大。”税务总局总会计师罗天舒说,税务部门制定精准推送“一政策一方案”,通过分类推送,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分时提醒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政策推送精准度。

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负责人陈志江介绍,市场监管总局把涉企违规收费整治作为工作重点,通过监管执法,持续优化完善和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减负增效。

日前,“一老一小”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广受社会关注。罗天舒表示,税务部门及时进行了征管信息系统升级,从9月份起,对于在今年已经填报过相关三项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本人不用再做任何操作,新系统直接调整为新标准,让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

“我们会根据不同行业、地域、企业类型、人员身份等,依托税收大数据自动识别、匹配和推送相关政策内容。同时,紧贴纳税人缴费人使用习惯,建立以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短信、微信等线上渠道为主,税务网格员线下辅导为辅的模式。”罗天舒说,税务部门将继续完善精准推送工作,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政策享受更加到位。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介绍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筹备进展: 已有90多国代表确认与会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朱超 马卓言)外交部发言人毛宁7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应询介绍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筹备进展。她说,截至目前,已有90多个国家的代表确认与会,相信下一步还会有更多合作伙伴确认与会。

“今天恰逢‘丝绸之路经济带’倡

议提出10周年。中方将于今年10月在北京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这是纪念‘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周年最隆重的活动,也是各方共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重要平台。”毛宁说。

毛宁说,截至目前,已有90多个国

家的代表确认与会。他们之中有“一带一路”伙伴国的领导人、部长等官方代表,也有积极支持和参与“一带一路”合作的工商界、智库和民间社会等各领域人士。很多国际组织负责人及代表也已确认与会。相信下一步还会有更多合作伙伴确认与会。

四大行明确存量首套住房 贷款利率调整事项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吴雨)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7日分别发布公告,明确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有关事项,对调整范围、调整后的利率水平、调整方式等进行解答,及时回应客户关切。

根据四大行公告内容,此次调整范围是:2023年8月31日前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如果贷款发放或签订合同时不符合首套房标准,但当前已符合所在城市首套房贷款政策的,也符合本次调整范围。

此次四大行明确了调整规则,调整后的利率水平,与贷款发放时间、所在城市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情况相关。

根据公告,2019年10月8日(不含当日)前发放、已转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以及2019年10月8日(含当日)至2022年5月14日(含当日)发放的贷款,利率最低可调整至相应期限LPR不加点。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高于全国政策下限的,按发放时当地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

下限执行。

2022年5月15日(含当日)至2023年8月31日(含当日)已发放的或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利率最低可调整至相应期限LPR减20个基点;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高于全国政策下限的,按发放时当地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不论哪种情况,如贷款利率低于全国下限,银行将不作调整。对于当初选择基准利率定价的贷款,以及固定利率贷款,各家银行表示,可申请转换为采用LPR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再按浮动利率调整执行。

此次四大行主要采用变更合同约定利率水平的方式,大部分银行将于2023年9月25日起主动进行批量下调,无需客户申请。但如果客户需新发放贷款置换,或者“二套转首套”等特殊情况的,需要向贷款经办行提出书面申请。

四大行均表示,办理存量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过程中,银行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疑问,可详询贷款经办机构或拨打客服热线。

标题新闻

- 我国已与29个国家建立双边电子商务合作机制
- 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已达到省级全覆盖
- 我国成功发射遥感三十三号03星
- 8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1601亿美元
- 中国邮政发行《“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纪念邮票
- 8日白露:一身诗意仲秋始,一派清爽秋渐深
- 2023世界显示产业大会签约95个项目总投资1656亿元
- 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10年增长约3倍

据新华社电